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铜陵学院(单位名称) 的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智能化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项目(二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智能化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项目(二次)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中科联航(江苏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: 中科联航(江苏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7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
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				
序号	包别	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	评审总得分	备注
1	铜陵学院财经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智能化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	中科联航（江苏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91	